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3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獎勵原住民學生在校精熟學習及達成樹立學習楷模之目標，特訂「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1. 具本校學籍之原住民學生。
2. 前一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3. 前一學期至少應修習9學分以上。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

三、 申請時間與申請資料

每學期第四週前(含)備妥前一學期成績單與申請書，擲交本校原住民事務組辦理。

四、 評審委員之組成與獎勵方式

1. 每學期第五週召開評審會議，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管代表一至三名、負責原住民事務相關業務之人員代表一名、導師一至二名組成評審小組。評審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
2. 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予評選前三名學生。
3. 為激勵所有原住民同學與釋放更多獲獎機會，獲獎學生不得連續申請本獎學金。

五、 經費來源與獎學金額度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二 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獎學金額度視教育部核定情形決定之，若未獲補助，本要點自動失效予以廢止。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族籍	
班級	
姓名	
學號	
手機或家用電話	
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 (請附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前一學期有無記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管單位查核)
前一學期是否獲頒本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